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取消部分议案及增
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取消部分议案的基本情况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88），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由于考虑到市场融资操办时间较长，且基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加快推进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确保员工利益，实现效益最优化，公司控股股东杜成城先生拟以自筹资金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员工自筹部分的比例为 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时为提高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管理方式由原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进行管理调整为自行

管理。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原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不变），并取消原定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成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203,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0%，该提案人具备相关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杜成城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延期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事项

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现将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会议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1 日。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议案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1.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年8月28日、29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 2017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 51507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4-83597700

联系传真：0754-835906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5078

联系人：黄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八、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5057，投票简称：万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全文》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注：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

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